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承諾透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共同參與及系統化評估、管理各重大風險，以降低對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並期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及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等目標，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法規制定本政策與程序，以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報導與揭露等遵循。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以下風險來源及類別：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並應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回應及監控風險，並報告與揭露重大風險管理情形。

第六條 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的因應措施，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發生可能性降至風險胃納以下，以合理確保各單位可承受風險程度與公司策略目標一致，並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並持續優化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風險評估、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第七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於董事會之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財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委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其職責及角色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並導引資源分配。
- (三)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
- (四)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五)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六)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七)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小組：

由召集人指派並處理交辦之事項，及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置、推動、維護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

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每年參考風險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成效，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並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協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已妥善管理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第八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及審查。

一、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管理小組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例如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小組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四、風險因應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監控及審查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第九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及審查、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2023年8月7日。

本政策與程序修訂於2024年11月6日。